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批前公示

根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规定，现将以下行政案件进行批前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8日

一、公示内容

- (一) 案件编号：建管示2025-107
- (二) 申请单位(个人)：梁荣辉
- (三) 申请内容：核发一幢框架结构三层住宅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四) 项目位置：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潮村1260号附1号。
- (五) 建设规模：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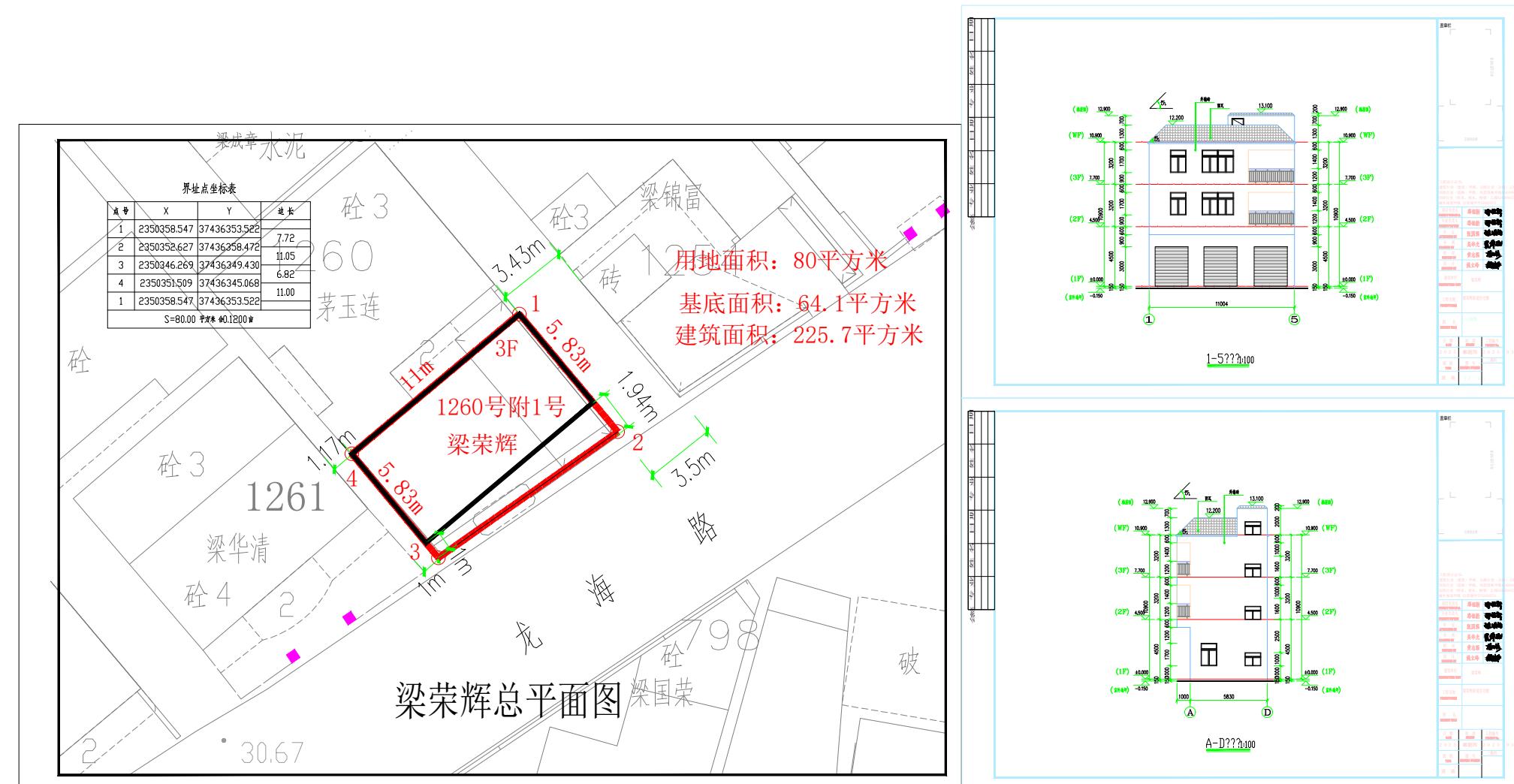
二、公示期限：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三、反馈

- (一)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权利：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可通过信函或网络的方式反馈意见或者提出听证申请。

(二) 反馈方式：

- 1、信函反馈，请至件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华大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2、网络反馈，请将意见反馈至邮箱3628166@163.com。
- 3、有效反馈期限：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17日。信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00，逾期视为无效，不予参考。
- 4、反馈须知：必须注明案件编号和真实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



新建住宅楼基底四至：东至东侧房屋3.43米~3.5米，南侧退用地界线1米（至南侧最近房屋9.7米），西侧至西侧房屋1米~1.17米，北侧至北侧房屋。

新建住宅楼规模：框架结构三层，基底面积≤69.5平方米，建筑总面积≤229.5平方米（不含屋面楼梯间建筑面积）；住宅楼首层层高4.5米，二至三层每层层高≤3.2米；总高度≤13.1米（含坡屋顶高度<2.2米）。